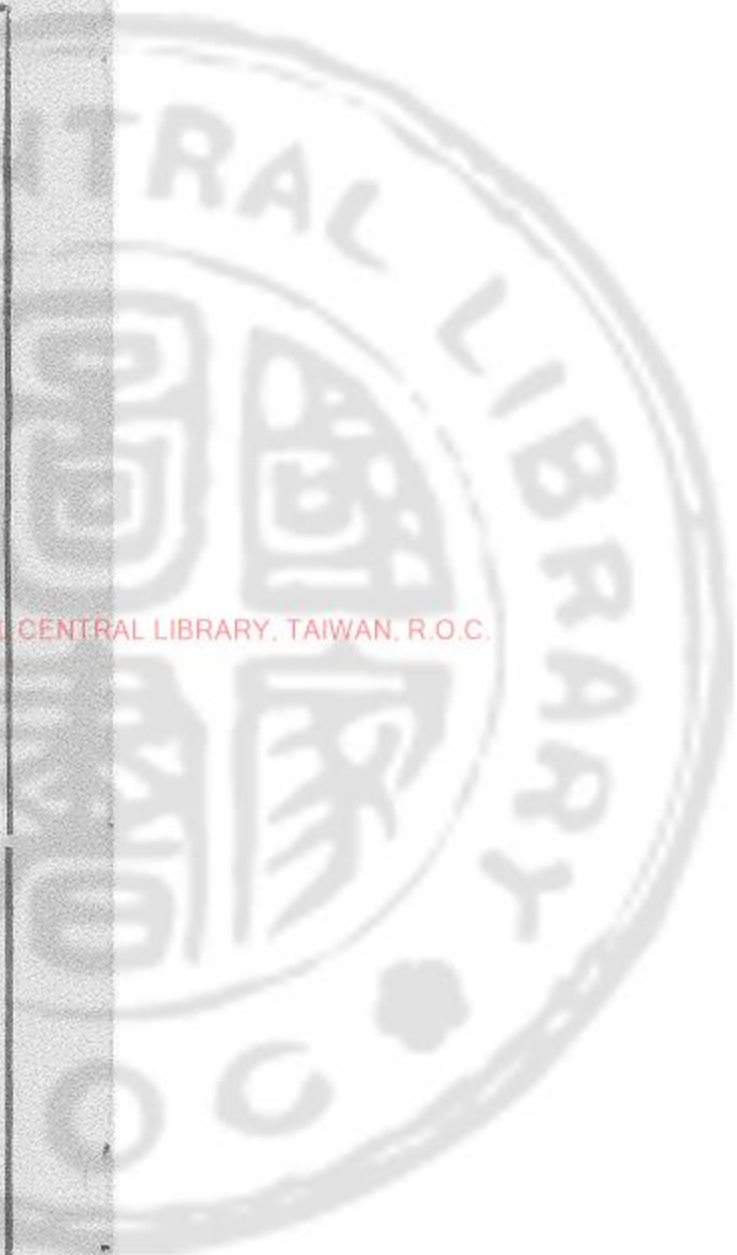


晉杜征南集題詞

左傳之有杜元凱六經之孔子孟也當時論者猶以質直見輕豈真貴古而賤今乎子雲太玄不遇桓譚幾覆醬甌元凱釋左非摯虞亦莫知其孤行天地也杜集絕無詩賦意者其雕蟲



邪彼惟彌綸經傳自託獲麟下者則薄之誠不欲以此有名也元凱嘗言三不朽庶幾立功立言其事皆踐漢興佐命如鄴侯刀筆高密書生不免望塵而拜章奏爾雅悉西京風制經術旣深凡文皆餘耳不期工而工此

學者糞本之說也武庫平吳功堪廟食釋左一書復懸日月之間爲世傳習其於聖經爲後先疏附也成勞過楊玄矣儲君降服議禮興譏是將通世變以就古人檀弓變禮不辭作俑未可與素冠之詩同相笑也

婁東張溥題

晉杜征南集目錄

奏

律令注解奏

黜陟課法略

秦川軍事

奏事

又

又

又

疏

論水利疏

又疏

表

陳伐吳至計表

再上伐吳表

請署羊祜辟士表

舉賢良方正表

又

議

又

皇太子釋服議

畝虛欽魏舒問

皇太子諒闇終制奏

又

祥裕議

書

與王濟書

與子貺書

歲終帖

親故帖

序

春秋左氏傳序

律序

論

春秋長曆論

說

春秋長曆說

譜

宗譜

令

遺令

雜文

酒論

附錄

本傳

本館叢書

元自錄

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晉杜征南集

奏

上律令注解奏

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恐小理古之刑。

晉 杜預元凱 著
明 張溥西銘 閱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本行南集 卷之
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

上黜陟課法畧

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

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詢。敷納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章。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筭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絲於累細。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宜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

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鈞。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已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卽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

之意也。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頹。亦無取於黜陟也。

秦川軍事

臣嘗聞邊人說虜。專以騎爲寇。穿塹不如作馬埒。馬埒法。坑方三尺。錯平穿之。虜騎非下馬平治。則終不得入。又其外蹊要路。亦可隨作塒。施槍埒中。訖薄覆其上。如此則虜當築地而行不

本行南集
卷全
三
敢輒往來也。

奏事

竊惟籍田令。本以籍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案行。周旋不過數里。凡宗廟粢盛。御用膳羞。及羣神之調。於是取所籍戶口。足以當一縣一邑。所供至重。事貴臨履也。

又

臣前在南。聞魏興西北山。有野牛野羊。牛之大者二千斤。羊之大者數百斤。試令四求。今者各

得一枚。并頭角蹄。按其形。不與中土相似。然是野獸中所希有。

又

藥杵臼。澡槃。戩斗。釜。瓮。鈹。槃。錫。銷。皆亦民間之急用也。

又

被勅以臣造新律事。律吏杜景。李復等造律。皆未清本末之意者也。

疏

論水利疏

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居業并損、下回所在停污、高地皆多磽瘠、此卽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趨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艸、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爲思慮者。

也。臣愚謂既以水爲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
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兗豫州東
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宜導之。交令飢者盡得水。
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且募野食。此日下
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
春大種。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臣前啓典
牧種牛。不供耕駕。至於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
而徒有吏士穀艸之費。歲送任駕者甚少。尚復
不調習。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

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
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苟不益
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古者匹馬丘牛。居則
以耕。出則以戰。非如猪羊類也。今徒養宜用之
牛。終爲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
人無牛犢。今旣壞陂。可分種牛二萬五千頭。以
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萬頭責
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
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加以百姓降丘宅土。

將來公私之饒。乃不可計。其所留好種萬頭。而卽令右典牧都尉官屬養之。人多畜少。可竝佃牧地。明其考課。此又三魏近甸。歲當復入數千萬斛穀。牛又皆當調習。動可駕可。皆今日之可全者也。

又疏

諸欲脩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事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艸剗人稀。故得水田之利。自項戶口日

增。而陂塢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陂舊塢。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害者也。臣前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中者。又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徒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

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繇泗陂。泗陂有遵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盡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者也。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豫州界二度支所

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潦瓮溢。大爲災害。臣以爲與其失當寧瀉之不滴。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其漢氏舊陂舊埭。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

和行南集 卷全
俾之。其舊陂塢溝渠，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豫爲部分列上。須冬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宜寫之跡。古事以明近大理。顯然可坐論而得。臣不勝愚意。竊謂此是今日之實益也。

表

陳伐吳至計表

自閏月以來。賊但勅嚴下。無兵上。以理勢推之。賊之窮計。力不兩完。必先認上流。勤保夏口。以東。以延視息。無緣多兵西上空。其國都而陛下過聽。便用委棄大計。縱敵患生。此誠國之遠圖。使舉而有敗。勿舉可也。事爲之制。務從完牢。若或有成。則開太平之基。不成。不過費損日月之間。何惜而不一試之。若當須後年。天時人事。不

得如常。臣恐其更難也。陛下宿議分命臣等隨界分進。其所禁持。東西同符。萬安之舉。未有傾敗之慮。臣心實了。不敢以曖昧之見。自取後累。唯陛下察之。

再上伐吳表

羊祜與朝臣多不同。不先博畫。而密與陛下共施此計。故益令多異。凡事當以利害相較。今此舉十有八九利。其一二止於無功耳。其言破敗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計不出已功不在身各恥。

其前言故守之也。自頃朝廷事無大小。異意鋒起。雖人心不同。亦繇特恩不慮後難。故輕相同異也。昔漢宣帝議趙克國所上。事效之後。詰責諸議者。皆叩頭而謝。以塞異端也。自秋已來。討賊之形頗露。若今中止。孫皓怖而生計。或徙都武昌。更完修江南諸城。遠其居人。城不可攻。野無所掠。積大船於夏口。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請署羊祜辟士表

祜開府累年。謙讓不辟。上始有所命。會卒。不得除署。故叅佐劉儉等。殘詰預預。

表上
不許

祐雖開府而不備僚屬。引謙之至。宜見顯明。及扶疾辟士。未到而沒。家無胤嗣。官無命士。此方之望。隱憂載懷。夫篤終追遠。人德歸厚。漢祖不惜四千戶之封。以慰趙子弟心。請議之。

舉賢良方正表

按蘇贊布行於艸野。著德於閭閻。放心直意。若得珥筆丹墀。推訪格言。必有諤諤匪躬之節。

又

若得言論端委。太學錯總藝文。垂纓玉陛。論道紫宮。誠帝宮之瑰寶。清廟之偉器。

又

長史劉僧修治洛陽以東。運渠通舟。常用赤馬。

議

皇太子服制議

秦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于竣
 陽陵、依舊制、既葬、帝及羣臣除喪、即吉
 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
 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達議以為今
 制所依、蓋漢帝權制、與子有事、非禮之
 正、皇太子無存國事、自宜終服、有詔更
 詳議、預
 議云、

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
 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
 秦、天下為天子脩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

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卽吉。魏氏直以訖葬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通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旣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

答盧欽魏舒問

時尚書僕射盧欽尚書魏舒問預證據所依預答云于是欽舒遂命預造議奏

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基。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嚮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嚮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旣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

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賙。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耶。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諸下推將來。恐百世之王。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

皇太子諒闇終制奏

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克。侍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舒。司尚書堂陽子臣石鑿。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言。禮官叅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遠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

十五日。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于內。而衰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欽。臣舒。臣預。謹按靖達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故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以高爲貴者。有以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

載四海。過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旣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

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下居喪。齊斬之制。非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

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賢聖所以爲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艸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且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歛畢便葬。葬畢制紅襚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于時預修陵廟。故歛葬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

乃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魏氏革命。以既葬爲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古制。超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子諸侯之禮。當以其矣。諸侯惡其害已。而削其籍。今其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襍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廣。不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廟。則因疏。

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已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已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疑於屈伸。厭降。欲以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葬。父卒三年。此以至親。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爲屬。而長子不得有制體尊之義。升降。

本行百集 卷全 七
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旣畢，孝景卽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况皇太子配貳之至尊，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報，有經而

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云：惟衰麻之謂乎。此旣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卽實近言，亦有不安。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號咷之慕，匍匐殯宮，大行旣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彷徨寢殿，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爲永福官屬，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十五月之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管翟方進，自以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

禮記通集 卷全 六
皇太子。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

又

于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

諒闇之制乃自上古。是以高宗無服喪之父。而惟文稱不言。漢文限三十六日。魏氏以降。旣虞爲節。皇太子與國爲體。理宜釋服。卒哭便除。

祥禘議

易曰上古之代。喪期無數。自殷高宗諒闇三年。不稱服喪三年。而稱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謂。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旣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是三年之內。時明矣。故今禘祀烝嘗。於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魯史以明王法。喪中之祥禘。譏貶之文著焉。

書

與王濬書

帝初令濬下建平受杜預節度濬至西陵預與濬書濬大悅表呈濬書及濬將至秣陵王渾遣信要令暫過論事濬舉帆直指報曰賊利不得泊也

足下既推其西藩便當徑取秣陵討累世之逋

寇釋吳人於塗炭自江入淮逾於泗汴泝河而

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秣陵通鑑作建業

與子貺書

預子錫無名貺者

知汝頗欲念學令同還車到副書可按錄受之

當別置一宅中，勿復以借人。

歲終帖

十一月十四日，預頓首。歲忽已終，別久益兼其勞道遠，書問又簡，間得來說，知消息，中省次若言面。米云真

親故帖

親故數移，轉想祖父，白具云也。祖父如足下來言，小大云具絕，汝親親也。有信數附書信，以慰吾心也。黃伯思法帖刊誤云：道遠書問，又簡，間得來說，非當時尺牘中語，或是江左人

書不時親故帖，誤也。數附書信，以慰吾心，亦近世流俗語耳。○此帖米云偽。

序

春秋左傳集解序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

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畧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

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

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統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啓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義。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

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偉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

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由於傳。傳之義例。摠

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劄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

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避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

筆於獲靈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于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歷卽周正也所稱之公卽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

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
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
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
聖人包周身之防旣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
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
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
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旣已妖妄又引經以至
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
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

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
稱吾道窮亦無取焉義起于彼五臣作起義在
彼諱辟善本作避諱若此
五臣作若如有所善作
其所公卽五臣作公則

律序

律者以正罪名令者以序事制二者相須爲用
也。

論

春秋長曆論

書稱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

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敘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曆數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食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竝起時史之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曆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

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時曆誤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非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曆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誣一朝近於指鹿爲馬故

相行百集 卷全 五
傳曰不君矣。且因以明此月爲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唯一食。曆術比諸家旣最疎。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

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曆論。極言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爲月。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筭守恒數。故曆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

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爲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筭李修夏顯。依論體爲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太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今。其術具存。時又并攷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曆之最疎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曆。諸經傳證據。及失閏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文曆也。學者覽焉。

說

春秋長曆說

與論畧同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七分之七有奇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以投閏月閏月無中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敘而不憊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

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歷。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晷疎。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

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毫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有蝕者。曠年不蝕者。理不得一。而筭守恒數。故歷無不有先後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

之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遠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考晦朔。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推其學。以推春秋。此異於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足也。余爲歷諸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筭者李修。卜顯。依論體爲術。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

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泰始歷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歷殊勝。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今其術具存。又并考古今十歷。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

譜

宗譜

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太宗。常有一主。審昭穆之序。辨親疎之別。是故百代不遷。若無子。則支子爲後。雖七十無無主。婦若殤歿。則纒經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殤無爲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歿皆爲之齋纒。其月數各隨親疎爲限。雖尊雖出嫁。猶不敢降也。屬絕。則爲之齋纒三月。若始封君。

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太宗然則繼體君爲中宗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屬逮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太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遷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宗之。其服隨親疎爲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屬斷服。則不宗之矣。

令

遺令

古不合葬。明於終始之理。同於無有也。中古聖人。改而合之。蓋以別合無在。更緣生以示教也。自此以來。大人君子。或合或否。未能知生。安能知歿。故各以已意所欲也。吾往爲臺郎。嘗以公事。使過密縣之邢山。山上有冢。問耕父云。是鄭大夫祭仲。或云子產之冢也。遂率從者祭而觀焉。其造冢居山之頂。四望周達。連山體南北之

相。行。南。集。不。先。全。
正。而。邪。東。北。向。新。鄭。城。意。不。忘。本。也。其。隧。道。唯。
塞。其。後。而。空。其。前。不。填。之。示。藏。無。珍。寶。不。取。於。
重。深。也。山。多。美。石。不。用。必。集。洧。水。自。然。之。石。以。
爲。冢。藏。貴。不。勞。工。巧。而。此。石。不。入。世。用。也。君。子。
尚。其。有。情。小。人。無。利。可。動。歷。千。載。無。毀。儉。之。致。
也。吾。去。春。入。朝。因。郭。氏。卒。亡。緣。陪。陵。舊。義。自。表。
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爲。將。來。兆。域。而。所。得。地。
中。有。小。山。上。無。舊。冢。其。高。顯。雖。未。足。比。邢。山。然。
東。奉。二。陵。西。瞻。宮。闕。南。觀。伊。洛。北。望。夷。狄。曠。然。

遠。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爲。一。定。之。制。
至。時。皆。用。洛。水。圓。石。開。隧。道。南。向。儀。制。取。法。於。
鄭。大。夫。欲。以。儉。自。完。耳。棺。器。小。歛。之。事。皆。當。稱。
此。達。一。作。遠。耕。父。御。覽。作。耕。者。祭。作。豎。有。情。作。儉。

蘇文

酒論

重醞醇醴，沃土泉清，甜苦無常，五味相并。

杜預本傳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也。祖畿，魏尚書僕射。父恕，幽州刺史。預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常言德不可以企及，立功立言可庶幾也。初，其父與宣帝不相能，遂以幽歿，故預久不得調。文帝嗣位，預尚弟妹高陸公主起家，拜尚書郎，襲祖爵豐樂亭侯。在職四年，轉叅相府軍事。鍾會伐蜀，以預爲征西長史。及會反，寮佐並遇害，唯預以智獲免，增邑千一百三十戶。與車騎將軍賈

克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詔班于天下。泰始中，守河南尹。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及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爲黜陟之課，司隸校尉石鑿以宿憾奏預免職。時虜寇隴右，以預爲安西軍司，給兵三百人，騎百匹，到長安，更除秦州刺史，領東羌校尉輕車將軍，假節，屬虜兵強盛，石鑿時爲安西將軍，使預出兵擊之。預以虜乘勝馬肥，而官軍懸乏，宜并力大運，須春進討，陳五不可，四不須，鑿大怒，復奏預擅餽。

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尙主在，入議，以侯贖論。其後隴右之事，卒如預策。是時朝廷皆以預明于籌略，會匈奴帥劉猛舉兵反，自并州西及河東平陽，詔預以散侯定計省闕，俄拜度支尚書。預乃奏立籍田，建安邊論處軍國之要，又作人排新器，與常平倉，定穀價，較塩運，制課調，內以利國，外以救邊者，五十餘條，皆納焉。石鑿自軍還，論功不實，爲預所糾，遂相讐恨，言論誼譁，並坐免官，以侯兼本職。

數年復庠度支尚書元皇后梓宮將遷于峻陽陵舊制旣葬帝及羣臣卽吉尚書奏皇太子亦宜釋服預議皇太子宜復古典以諒闇不制從之預以時曆差舛不應晷度奏上二元乾度歷行于世預又以孟津渡險有覆沒之患請建河橋于富平津議者以爲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少不可立故也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及橋成帝從百僚臨會舉觴屬預曰非君此橋不立也對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得施其

微巧周廟欹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坐漢末麥亂不復存形制遂絕預創意造成奏上之帝甚嘉歎焉咸寧四年秋大霖雨蝗蟲起預上疏多陳農要事在食貨志預在內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時帝密有滅吳之計而朝議多違唯預羊祜張華與帝意合祜病舉預自代因以本官假節行平東將軍領征南軍司及祜卒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給追鋒車第二駙馬預旣至

鎮繕兵甲耀威武。乃簡精銳襲吳西陵督張政。大破之。以功增封三百六十五戶。政吳之名將也。據要害之地。恥以無備取敗。不以所喪之實告于孫皓。預欲間吳邊將。乃表還其所獲之衆于皓。皓果召政。遣武昌監劉憲代之。故大軍臨至。使其將帥移易。以成傾蕩之勢。預處分既定。乃啓請伐吳之期。帝報待明年方欲大舉。預表陳至計。時帝與中書令張華圍碁。而預表適至。華推枰斂手曰。陛下聖明神武。朝野清晏。國富

兵強。號令如一。吳主荒淫驕虐。誅殺賢能。當今討之。可不勞而定。帝乃許之。預以太康元年正月。陳兵于江陵。遣叅軍樊顯。尹林。鄧圭。襄陽太守周奇等。率衆循江西上。授以節度。旬日之間。累尅城邑。皆如預策焉。又遣牙門管定。周旨。伍巢等。率奇兵八百。泛舟夜渡。以襲樂鄉。多張旗幟。起火巴山。出于要害之地。以奪賊心。吳都督孫歆震恐。與伍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吳之男女降者萬餘口。旨巢等伏兵樂鄉城外。

欽遣軍出距王濬大敗而還旨等發伏兵隨欽
軍而入欽不覺直至帳下虜欽而還故軍中爲
之謠曰以計代戰一當萬于是進逼江陵吳督
將伍延僞請降而列兵登陴預攻尅之旣平上
流于是沅湘以南至于交廣吳之州郡皆望風
歸命奉送印綬預仗節稱詔而綏撫之凡所斬
及生獲吳都督監軍十四牙門郡守百二十餘
人又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
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士肅然吳人赴者如歸矣

王濬先列上得孫欽頭預後生送欽洛中以爲
大笑時衆軍會議或曰百年之寇未可盡尅今
向暑水潦方降疾疫將起宜俟來冬更爲大舉
預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以并強齊今兵威已
振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無復著手
處也遂指授羣帥徑進秣陵所過城邑莫不束手
議者乃以書謝之孫皓旣平振旅凱入以功
進爵當陽縣侯增邑并前九千六百戶封子耽
爲亭侯千戶賜絹八千匹初攻江陵吳人知預

病癭。憚其智計。以瓠繫狗頸示之。每大樹似癭。輒斫。使白題曰杜預頸。及城平。盡捕殺之。預旣還鎮。累陳家世吏職。武非其功。請還。不許。預以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勤于講武。修立泮宮。江漢懷德。化被萬里。攻破山夷。錯置屯營。分據要害之地。以固維持之勢。又修邵信臣遺跡。激用滎。消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

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預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凡所興造。必攷度。始終鮮有敗事。或譏其意碎者。預曰。禹稷之功。期于濟世。所庶幾也。預好爲後世名。常言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刻石爲二碑。紀其勳績。一沉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曰。焉知此後不爲陵谷乎。預身不跨馬。射不穿札。而每任大

事輒居將率之列。結交接物，恭而有禮。問無所隱，誨人不倦。敏於事而慎於言。既立功之後，從容無事。乃耽思經籍，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攷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又撰女記讚。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唯秘書監摯虞賞之，曰：左丘明本爲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爲傳沒，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時王濟解相焉，又甚愛之，而和嶠頗聚歛。

預常稱濟有馬癖，嶠有錢癖。武帝問之，謂預曰：卿有何癖？對曰：臣有左傳癖。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但恐爲害，不求益也。預初在荊州，因宴集醉臥，中外人聞嘔吐聲，竊窺于戶，止見一大蛇垂頭而吐，聞者異之。其後徵爲目隸校尉，加位特進行次鄧縣而卒。時年六十三。帝甚嗟悼，追贈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成。預先爲遺令，子孫一以遵之。子錫嗣。

杜征南集

卷全

四

杜征南集卷全終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